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，应到独立董事 3 名，实到独立董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规定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、监事会，免去原股东监事职务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以全票（三票）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	表决结果
5.1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修订	是	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5.2	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	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5.3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	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5.4	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	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5.5	《利润分配制度》	修订	是	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5.6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	修订	是	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特此决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金 浪

吕延涛

郑成福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 年 8 月 14 日